**海洋委員會109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擔負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共好之精神，擘劃國家海洋總體政策；藉由堅實之海域維安能量，阻絕不法於境外，除致力做好國家安全第一道防線，營造健康安全的海洋環境，使我國人民能夠安心於從事各種海上活動；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新興海洋產業健全發展，型塑特有海洋文化，同時兼顧海洋環境生態保護，成為社會向上發展之動能、國家往前邁進的主要力量，最終達致「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海洋永續發展」的海洋興國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總體政策

（一）全面推動海洋發展，落實國家海洋政策目標制定政策推動依循之「海洋基本法」，並編纂「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敦促各級政府依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強化海洋事務管理的效能。

（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藉由公開透明、官民協力與離島發展等原則，內化為機關決策及政策研訂之必要準據，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邀請專家演講、內部會議與網路平台等途徑，多元傳遞，厚植國人之海洋意識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以利推動國內相關海洋事務。

二、跨界平台

（一）依實需編列公務預算，研提社會發展及資本建案，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科技研發計畫等經費挹助，同時善用資源，成為各涉海部會與民團之溝通平台，並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諮詢建議與協調民間技術支援，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目標，虛實整合跨越地域限制，翻轉傳統對話模式，運用科技順暢溝通。

（二）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使中央與地方無縫接軌，讓全體國民認識海洋對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性，進而重視海洋；因應行政院施政方針，並蒐整全球最新海洋事務發展動態，運用數位媒介廣宣國人週知。

（三）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洋青年培訓營，遴選具海洋專才之青年，鼓勵青年積極投入海洋相關事務，可協助海洋政策之擬定，並協助推動青春專案，另透過參與平臺提供提點子（提議）、眾開講（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及找首長（首長信箱）等形式，廣徵年輕世代看法與見解，使政策形成更為全面周延。

三、組織文化

（一）引進企業經營管理制度，打造團隊創新力、當責執行力、真誠服務力之組織文化，建立良善正向積極的工作氛圍，為本會各項施政奠定有利之基石，提升團隊總體行政效能。

（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融合機關重點施政，並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預算優先順序，達到提升預算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之目標。

（三）廣宣有關不法圖利與廉政便民之法令、案例，提升同仁廉能意識，並針對易滋缺失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原則，及時糾錯，落實風險管控。

四、海洋經濟

（一）發展多角化經營，與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通力合作，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廣泛宣傳我國發展海洋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對接「五加二創新產業」海洋關鍵建設，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

（二）整合協調公私部門相關資源，積極參與當前APEC架構下所推動的海洋主流化議題，以及所倡議之各項可能的海洋合作計畫，關注亞太區域海洋經濟合作發展之動態，並與國際海洋經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海洋經濟」之合作策略。

（三）建構深層海水海洋廊道與產業鏈，海洋深層水開發，結合地方觀光發展規劃，串聯海洋深層水園區、深層水養殖、海洋遊憩、海洋文化等相關產業，形成多元產業廊帶。強化深層海水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鏈與合作平台，並從新創產品技術研發、推廣行銷至客製化輔導民間業者，促進業者投入深層海水產業，推動深層海水高值化發展，提升營運績效。

五、產業轉型

（一）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蓬勃發展綠能產業，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海洋能源等研究，並聚焦綠色海洋運輸，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再生能源，節約熱能和開支，落實環境永續，同時協助郵輪與遊艇產業發展，吸引供應鏈進駐，擴大就業機會，研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與海洋產業發展與開發新的海洋產業，創造海洋休閒運動之相關產業利基。

（二）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新興海洋產業發展，推展洋流能發電，秉持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精神，研議海域空間調適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提升中央地方合作機制，致力開發地球運動產生之動能，聚焦海洋能源之開發，促進產業轉型與產業鏈多元發展，尋求海洋資源環境發展與永續之衡平，逐步建構藍色經濟及環境保護之共生家園產業轉型。

（三）整合與建立海洋工程及船舶模型試驗能量，接軌國際驗證標準，深化造船與海洋工程技術，提升我國海洋產業自主發展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四）盤點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之水文監測工作，並予適當補充，以較全面的建置長期海氣象波與潮流觀測系統，建立我國四周海域環境基礎資料，另進行黑潮寬度、擺動及表面流之綜合分析，解析黑潮特性及其能源發展潛能之可行性評估，鏈結海洋能源產業。針對離岸風電海氣象及生態保育環境，建置離岸風機場域海氣象及生態監測網資料庫，長期資料可供後續分析評估，健全海洋產業發展。

六、地方創生

（一）提倡多元親海活動，善用豐富海洋資源，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共通致力推廣海洋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鼓勵異業結盟，發揚在地海洋文化特色，推動生態旅遊，結合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

（二）主動整合其他與海洋事務相關部會之資源，共同研提解決未來海洋問題之重點推動計畫，並結合、委託海洋院校與專業機關（構）評估管轄海域漁業資源狀況，針對資源稀缺區域，輔導在地漁民轉型經營；輔導養殖漁業進行「生產、加工及銷售」六級產業化，同時優化漁村人口結構，打造新創結合傳統之場域，並善用OB經驗，磁吸青年返鄉，活絡地方元氣。

（三）擴大觀光遊憩，發展臺灣的海洋觀光休憩活動，利用自然環境資源、活動設施資源、海洋人力資源等，多元建立海洋休閒活動設施資源，培力海洋觀光人力資源，以使我國海洋休閒觀光產業能蓬勃發展。

七、預警管理

（一）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2030議程」之「永續利用及保育海洋資源」目標（SDG14），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秉持預警原則，結合海洋相關部會，整合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本土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就氣候變遷、海洋酸化、海洋資源利用、海洋廢棄物等重要海洋議題，以年報、專刊、專書、摺頁、多媒體、網路社群媒體等各種形式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配合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以及公民科學家模式，促進民間參與研發，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

（二）健全海洋保育法治，研訂海洋生物保育法做好生態保育工作，盤點臺灣海洋生態系統，落實棲地管理、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網絡與執法機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就重要海岸與海域生態系與棲地，例如珊瑚礁、紅樹林、藻礁、海藻床，以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鯨豚、海龜、漁業混獲物種等進行監測及調查及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持續進行中華白海豚生態調查工作，並推行鯨豚觀察員工作，以減輕海域開發對中華白海豚及其棲地造成之影響。並透過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權益相關團體溝通協調，就脆弱海洋生態系以及瀕危物種，劃設重要海洋保護區與議定保育類物種保育管理計畫；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作為規劃基礎，導入「里海」、「整合性海岸管理（ICM）」等概念，釐訂永續推動策略，作為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進階指引。

（三）導入標準化科學監測方法，調查我國海洋生態系熱點及重要棲地，維護並擴充海洋野生動物利用管理平台。

（四）健全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機制及收容設施，訂定瀕危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跨域合作復育海洋野生動物，推展鯨豚觀察員制度。

（五）透過歷年海象及地象資料之基本分析與統計、衛星影像分析、灘線變遷及海域漂沙數值模式瞭解地形變化特性，以有效提出改善海岸侵淤防治對策。

八、執行準據

（一）以「潔淨海水（Clean Water）」、「健康棲地（Health Habitat）」、「永續資源（Sustainable Resource）」之目標作為海洋保育政策推動方向，透過執行海洋基礎科學調查、建置海洋資料庫與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劃設海洋保護區、聚焦海洋污染暨廢棄物議題、接軌國際保育趨勢、加強公私部門的合作以及利害相關者參與，以落實及實踐海洋保育工作，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海域功能區劃分」，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依劃設情形，研定「海域管理法」，建立多元使用秩序，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

（二）整合有關機關資源政策，落實源頭監控及管理，於河流出海口攔阻清除，推動循環經濟概念，加強回收廢棄物再運用之效能，不向海洋隨意拋棄廢棄物，減少廢棄物入海，調查海水及海洋生物中微塑膠粒含量，推動漁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建構乾淨海洋環境。

（三）強力宣教以深植國人愛惜海洋之正確觀念，落實源頭監控及管理，結合地方與民間力量，以目視、空拍及水下作業，評估海洋廢棄物熱點，賡續推動環保艦隊工作，並引進新式海洋垃圾桶裝置，有效清除海底（漂）廢棄物。

（四）進行海洋保護區評估與管理，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建立跨部會合作及聯合查緝機制。

（五）加強海洋保育教材開發及推廣，擴大民眾參與海洋保育能量，並積極參與國際跨域保育計畫及活動。

（六）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整合海域水質及生態等科研或環評資料，提供科學利用或政策評估參考。

九、污染防治

（一）永續潔淨能源自主，配合我國綠能政策，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合作，掌握「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開發進程，並於政策形成階段，邀請利害關係人透過持續溝通與對話，就可能造成之海洋影響謹慎評估，以期建立共識並積極解決爭議。

（二）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訂定海域環境分類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劃定海洋管制區及海洋環境管制標準。廣蒐國內外海洋資訊，強化中央地方互動，落實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分合作持續實施淨灘，研發有效能除污機、工具。

（三）藉由遙測技術、油指紋比對、樣品分析測試及溢油漂移擴散數值模擬等技術，對污染源進行診斷，查明溢油污染量、溢油擴散範圍及過程等，確定海水質量、海洋底質、海洋生物及海洋保護區等是否受溢油的影響。

（四）建立海洋生態損害補償制度的立法程序，對海洋生態損害補償索賠的責任主體、賠償範圍及標準、程序，以及補償賠償金的使用管理等進行明確界定，從而為海洋生態保護提供經濟調控和可持續的機制。

（五）定期監控港口、海域環境水質，強化水質達成率，完備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網。

（六）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預防陸源及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棄置入海，有效清除海底（漂）廢棄物，執行海上非法污染查緝。

十、情報網絡

（一）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並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加強橫向聯繫，蒐整重要涉海安全情資，即時研析，並據以建構海洋戰略及策略。

（二）密切關注南海周邊各國動態，落實東、南沙防務提升海上巡防能量，強化護漁政策主權保障漁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

（三）健全我國海洋狀況信息網絡；結合國內研發資源，實現國防自主，掌握亞太情勢發展，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共維我國海域安全。

十一、打擊不法

（一）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打擊不法情事，並善盡國際責任，推動海巡外交；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域秩序。

（二）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強化邊境管理，針對不法走私之農、漁、畜產品嚴加查察，並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機動調整海巡署艦艇配置與勤務部署，機先因應，有效杜絕疫情於境外。

（三）淨化海上治安，強化跨境犯罪偵緝，有效防制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穩固兩岸及國際協同執法平台，並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品走私及配合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確保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十二、救生救難

（一）為促進船舶航行安全，研訂海域管理專法；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

（二）賡續推動南海人道救援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以落實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三）秉持區域聯防精神，補助政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推動主管機關危險海域劃設，完善海域緊急救難應處機制。

十三、教育扎根

（一）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並認識我國海洋施政主軸，配合「世界海洋日」，籌辦系列慶祝活動，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配發中央、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涉海機關（構），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海洋驛站」，多元管道同步行銷。

（二）與教育部、文化部社教場所聯合策展，進行海洋科普知識與海洋文化推廣。協助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培訓種子教師，透過教育資源整合，讓各級學校成為青年學子培力海洋立國觀念之場域，另並定期訓練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海洋業務辦理人員，增進公務體系人力之海洋專業知能。

（三）與大學合作推動開設海洋法政人才及海洋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藉由選送在職優秀人員就讀，提升參與國際事務之本質學能。

（四）辦理海洋執法、保育、產業人力訓練與認證，全方位培育及延攬海洋人才，並推動多元進用海洋人才管道，另須促成產學聯盟，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健全海洋人力培用機制。

十四、文化薪傳

（一）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透過與國際專家合作交流，提升國內研究量能；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劃設保護區，並結合文化觀光及生態旅遊，將所獲收益作為資產保護經費來源，形成正向循環機制。

（二）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十五、智慧海洋

（一）與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及大專院校合作，活用太空觀測科技，擴大基礎研究縱深，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串接跨部會系統，提供產、官、學、研等領域參考運用，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

（二）統整我國海洋科研量能，執行海洋底質、生態、水文等科學調查與技術研究，籌劃全國海洋觀測網與海洋資料庫建置，落實推展台灣海洋科研工作，接軌國際海洋科學研究，另併深化關鍵技術研發，引導海洋產業創新應用，帶動海洋產業發展。

十六、國際貢獻

（一）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務實尋求增加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機會，突破外交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程度及質量，同時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鍊結，積極促進雙向或多邊之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二）擔任我國國際海洋政策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三）密切掌握國際海洋事務最新脈動，積極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進程，完善我國法規制度，接軌國際社會體制，順應世界潮流，善盡國際責任。

十七、跨國協作

（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海洋相關軟、硬實力，藉由海洋介面鏈結，擴大國際參與，突破外交現況，循藉外交、經貿、教育、科學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推廣我國青年學子前往國際機構、場域進行國際交流與見習，促進國際事務之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二）推動海洋永續發展，深耕海洋環境教育及強化海洋守護行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主動導引海洋議題討論，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邀請鄰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討對策。另為期海洋教育向下紮根，使國際青年學子進一步關懷海洋，由青年學子創意發想，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行動，協助突破海洋面臨的困境，撒下海洋教育的種子。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海洋業務 | 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二、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  三、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  四、推動辦理海洋資源環境相關調查。  五、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
| 海洋研究業務 |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規劃以全程4年（民國109年至112年）時間，藉由以下技術開發加速洋流能開發進程，以基載電力型再生能源替代火力發電，以增加我國再生能源之能源占比。  一、洋流發電機研發。  二、深海錨碇設計與工程技術。  三、發展適用於黑潮之高精度三維海流模式。  四、最適海域評估。  五、運營成本。  五個策略進行洋流能關鍵技開發與推動。 |
|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 科技發展 | 現行海域相關基本資料皆由各委託或監測機關依其目的業務進行相關資料監測，而依照各自所需建置相關資料庫，然此造成相關資源運用之複雜性。另對於政府所推動之政策，經評估依現行海域相關海氣象及海域底形地貌資料，仍稍嫌不足。故此對於現行之相關監測資料有必要進行統合並建置資料庫，以利相關海域環境資料之應用。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對於爾後相關政府施政政策或相關學術研究，得以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基礎資料，以滿足未來對於相關海洋政策規劃之需求。  預計執行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現有資料收集與分析。  二、數據品保品管檢核。  三、海氣象長期監測站建置。  四、海域地形地貌補充調查。  五、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 |
| 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預計執行主要內容分成七大分項子計畫，各子計畫重點分述如下：  一、海事教材研制與人力培訓計畫。  二、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  三、離岸風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  四、台灣離岸風場特有問題及其解決方案之研究。  五、智慧化海域安全與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  六、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  七、海廢流場預測模式建立。 |
| 海巡規劃及管理 | 118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汰換海巡署老舊118海巡服務系統，並擴增為13處巡防區以多元方式受理民眾報案。  二、汰換外島及東南沙地區無線電設備。 |
|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  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  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  四、汰換逾11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 |
|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之數據蒐集。  二、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研發。  三、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之建構研發。 |
| 海巡工作 |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碼頭工程施作。  二、廳舍工程施作。 |
|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 公共建設 | 為充實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賡續辦理汰換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 |
|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建造艦艇如下：  一、4,000噸級巡防艦4艘。  二、1,000噸級巡防艦6艘。  三、600噸級巡防艦12艘。  四、100噸級巡防艇17艘。  五、35噸級巡防艇52艘。  六、沿岸多功能艇50艘。 |
|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海巡署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及海湖營區既有游泳池及靶場整建。 |
|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100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二、4,000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四、助導航等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
| 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針對我國海域、海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訓練課程，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  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  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 |
| 海洋保育業務 | 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 | 公共建設 | 一、海域水質監測。  二、監測項目調查。 |
| 海洋廢棄物調查 | 公共建設 | 一、海洋廢棄物調查。  二、海洋塑膠微粒調查。  三、海底廢棄物堆積分布調查。 |
| 預防廢棄漁具隨意棄置 | 公共建設 | 建立蚵棚定位監視系統。 |
| 海洋廢棄物清理 | 公共建設 | 一、清除海洋廢棄物作業。  二、海洋垃圾桶設置示範。 |
| 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 | 公共建設 | 一、強化及提升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二、海上船舶及港口稽查管制作業。 |
| 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調查 | 社會發展 | 一、海洋生物重要棲地調查及建立監控測站。  二、強化水下調查及監測設備。 |
| 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評估及劃設 | 社會發展 | 一、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  二、保護標的族群監測與管理。 |
| 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 社會發展 | 一、推展鯨豚觀察員制度。  二、推動海上賞鯨規範及推廣制度。  三、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行動計畫。  四、強化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處理網絡。 |
| 友善親海活動管理與推廣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我國友善釣魚管理。  二、海洋生物復育場域。 |
| 里海倡議，深化民間參與 | 公共建設 | 一、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台。  二、擴大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海洋保育。  三、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